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发〔2020〕3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市教育事业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上海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现已正式启动。为全面做好本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研判形势，充分认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迈向“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开局起步期，也是上海教育在率先总体实现现代化基础上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对于

新时代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构建上海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优势，更好地服务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历史的交会期，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同时，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外部环境可能更加复杂，不确定性和挑战更多，新冠肺炎疫情后又出现新的重大变量，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目标等都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

2. “十四五”规划是上海向全面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十四五”时期，上海在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形成科创中心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将向全面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更高目标迈进，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重大任务、提出的强化四大功能需要全面落实，全力打响“四大品牌”需要继续深化。必须结合国家和本市战略目标，更好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更好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信心、决心，谋划好、编制好教育“十四五”规划。

3. “十四五”规划是全面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十四五”时期，上海教育在总体实现现代化基础上，将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新阶段，《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教育现

代化 2035》明确的目标任务要加快推进、全面落实。要面向“十四五”及 2035，深入分析新时代上海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时代背景和阶段性特征，深入研究各自领域的主要矛盾和重大问题，深入把握疫情对教育改革发展带来的重大变量，抓紧谋划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子落而全盘活”的重大事项，科学研究和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引领和推动上海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理念和方法，高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科学编制上海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紧紧围绕本市全面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立足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创新规划理念和编制方法，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地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努力使教育“十四五”规划更加体现国家战略、更加适应新时代特征、更加反映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和市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一）创新规划理念，提升规划质量

1.突出两个对标。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拓宽国际国内视野，注重比较研究，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国际大都市、国内兄弟省市教育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充分体现国际国内教育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2.突出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到全市教育改革的各个方面，把质量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生命线，重点从新发展理念、改革创新举措、资源保障和政策供给等方面统筹谋划，聚焦上海教育 2035 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和

重大项目支撑，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不断满足市民接受更高质量教育的新期盼。

3.突出以人为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大调研工作，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发展需求，把规划编制的着力点聚焦到广大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4.突出改革创新。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持续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按照先行先试的思路，率先突破若干制约中国教育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共性难题，率先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中国教育现代化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迈进。

5.突出服务需求。把握中央要求，体现“四个放在”，即要把上海教育事业发展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地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长三角区域发展的总体部署中统筹考虑，坚持区域协同，更好发挥教育服务需求、促进发展的基础和先导作用。

6.突出底线思维。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要增强忧患意识，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全面提升应对风险冲击能力，增强灵活应变能力。

(二) 创新编制方法，强化规划支持

1.注重开门编规划。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的理念，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群众参与度，广开言路、广聚民意、广纳民智，通过调研考察、专题座谈、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专家及社会各界对“十四五”时期上海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注重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开阔规划编制视野，充分发挥好

国际、国家和本市等各方面智库力量，整合资源、依托智库、部门指导，努力实现信息对称、供需对接、成果共享，为规划研究、编制与实施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3.注重提高编制科学性。坚持把新方法、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到规划编制工作中，注重定量与质性分析相结合，强化实证分析和数据支撑；严格规划程序，突出规划的落实评估，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三、“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1.成立“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对规划编制过程涉及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议题事项等进行审议并决策，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经费支出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2.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要全面总结和评估“十三五”期间各单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经验，认真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增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上海教育事业在“十三五”基础上再上新台阶。

3.做好与“十四五”教育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衔接。上海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初步安排了1个总体规划和16个专项规划（见附件1），总体规划是《上海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主要包括学校德育、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领域。各高校、各区教育局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在发展理念、目标任务、战略举措等方面与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4.把握好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进度。上海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从2019年5月起至2020

年2月为基本思路研究阶段（这一阶段任务已经完成）；从2020年1月到6月为“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大讨论阶段；2020年6月到10月为规划文本研究编制阶段；2020年11月到12月为规划衔接研究阶段；2021年上半年为规划发布与宣传阶段。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要以这个进度为参考，制订规划编制的时间表，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本校、本地区的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单位填报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系表（见附件2），并于4月17日（星期五）前反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黄海洋；电话：23117095、18116286696

附件：1.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分工表

2.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建议分工表

	序号	名称	牵头处室
总体规划	1	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展规划处
专项规划	1	上海市学校德育“十四五”规划	德育处
	2	上海市学前教育“十四五”规划	托幼处
	3	上海市基础教育“十四五”规划	基础教育处
	4	上海市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	高等教育处
	5	上海市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	职业教育处
	6	上海市终身教育“十四五”规划	终身教育处
	7	上海市老年教育“十四五”规划	终身教育处
	8	上海市民办教育“十四五”规划	民办教育处
	9	上海市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	人事处
	10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信息化处
	11	上海市教育对外开放“十四五”规划	国际交流处
	12	上海市学校体育、美育、科普“十四五”规划	体卫艺科处
	13	上海市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十四五”规划	发展规划处
	14	上海市高校基本建设“十四五”规划	发展规划处
	15	上海市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	发展规划处
	16	上海市安全美丽学校建设“十四五”规划	后勤保卫处

附件 2

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分管领导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责任部门 及负责人	责任部门	
	负 责 人	
	职 务	
	电话/手机	
	E-mail:	
	微 信 号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微 信 号	

备注：请各单位于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将填好的表格反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闫伟，电话：23116656，传真：23116666。